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贷款利息到期未清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年9月19日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西湖支行”）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华夏银行西湖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5,0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1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到期未偿还利息金额为647,998.26元。

2016年10月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10,000万元的长期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期限为2016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8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到期未偿还利息金额为1,359,750元。

二、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

1、本次逾期金额占最近一期（2018年12月31日）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.84%，占比较小，暂时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，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，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将影响公司融资能力。

3、公司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、降低对运营资金的消耗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，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